

東海大學109學年度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

	科 目	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	備 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必修	68001-碩士論文	6			3	3							
	36045-科技英文	3	3										
	28126-專題討論（一）	1	1										
	28133-專題討論（二）	1		1									
	28134-專題討論（三）	1			1								
	28135-專題討論（四）	1				1							
必修學分數		13											
選修學分數		24	1. 選修學分需選修本系所開設之課程。若選修外系或校外相關課程，需先經系主任同意方可承認。 2. 本系生除應修學分外，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，其研究成果須投稿至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，且須被接受；或其研究成果須已參加國內外相關競賽。										
畢業學分數		37											

說明：

※自107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學生(含在職專班)，均需於入學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；通過者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